中共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将军路校区工作委员会
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将军路校区管理委员会/ 文件
江北新区国际校区规划与建设办公室

党政字〔2021〕1号

将军路校区管委会/江北国际校区规建办门户网站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更好地发挥将军路校区党工委、管委会/江北国际校区规建办（以下简称“本单位”）门户网站对外宣传功能，规范网站的建设与管理，促进网站正常运行与健康发展，根据《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校园网二级网站管理办法》等制度文件要求，结合本单位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单位制作和维护并通过校园网发布的门户网站。

第二章 组织结构

第三条 门户网站管理按照“谁发布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本单位对网站的形式、内容和运行负责，校区党工委书记为第一责任人。

第四条 本单位设置1名网站管理员，具体职责如下：

（一）负责网站的管理和维护工作，保证其正常使用；

（二）负责网站的版面设计和更改;

（三）负责根据本单位工作人员提供的栏目资料，及时更新网站内容;

（四）负责处理涉及网站信息安全的问题。

第三章 内容规范

第五条 门户网站网页内容规范:

（一）网页内容的发布不得侵犯他人版权、署名权、肖像权、隐私权等合法权益。

（二）内容建设应注重实用性和服务性。

（三）上网信息文字要简洁流畅，文字和图片内容要规范、清晰、健康。

（四）上网信息必须是非涉密信息。

（五）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开设栏目，不开设独立的论坛和留言簿，不随意设置网络链接，如网上电影、网络游戏等，防止将含有害信息的网站接入学校。

（六）在引用学校基本情况方面的数据时，必须与学校网站保持一致。

第四章 信息发布程序

第六条 门户网站严格执行审查制度，规范信息发布程序，发布的信息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和学校网络管理制度，严禁上传不良信息。

第七条 上网信息需经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审定后方可发布。

第八条 网站如发现不良信息要及时删除，防止不良信

息传播，及时向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报告并向党委宣传部备案，以便及时处理。

第九条 网站若因疏于管理而导致网络安全事故和信息管理事故的，本单位根据相关规定视情节轻重追究责任。

第五章 附　则

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本单位党政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将军路校区管委会党政办公室　　2021 年 4 月 13 日印发